

卫东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486条，其中，各类政策文件41个，人事任免2个，概况类信息更新量9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1925条，各类政策解读信息18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367栏，办理领导信箱群众留言答复28条，征集调查意见4条，收到意见数量42条。“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2021年区本级政府预算和部门（含下属单位）预算、2020年区本级政府决算和部门（含下属单位）决算信息、政府债务信息及2021年度中央、省、市和区四级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情况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代表区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棚改、拆迁、片区开发等领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部予以公开，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牵头开展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25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失效，现行规范性文件31个。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统一调整优化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完成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设置及“政策”栏目的调整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全区6个政务新媒体的有序清理整合，关停注销36个。确保全区政务新媒体合规运行。

(五) 监督保障。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以会带训”组织全区30家单位召开多次政务公开培训会，推动工作落实。印发《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卫东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排部署工作，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负责栏目，并由办公室审核发布内容的数量、质量。认真学习、贯彻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5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4		
行政强制	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432.30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全面审视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新要求以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诸如“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不够便民以及指导基层政务公开不够有力”等短板和不足，需下一步不断努力改进和提高。

- 一是依法公开的意识不够强。个别单位存在着怕麻烦不愿公开、怕监督不敢公开的思想，工作落实和执行力不够。
- 二是公开不够便民。不能够很好地从群众角度出发，学会换位思考，公开渠道不够丰富。
- 三是指导基层政务公开不够有力。培训次数较少，培训力度不够大，到基层调研指导不够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区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